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湖北湘鄂情诉蒋仕瑾股权转让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以下简称“湖北湘鄂情”)因蒋仕瑾 被告 违反双方已签署《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约定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2014年9月11日,武汉中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鄂武汉中民初字第00262号。

(二)判决结果
2015年1月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14鄂武汉中民初字第0026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经审理判决如下:

- 被告蒋仕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湖北湘鄂情返还股权收购订金14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以14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 被告蒋仕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湖北湘鄂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万元;
- 原告湖北湘鄂情与被告蒋仕瑾签订的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95.5%股权转让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湖北湘鄂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蒋仕瑾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34,840元,由被告蒋仕瑾负担。截至本公告日,湖北湘鄂情尚未收到被告提出上诉的信息。

二、子公司安徽新媒体及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诉合肥政盛置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媒体”)与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湘鄂情”)公司已于2014年1月24日将江苏湘鄂情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德惠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益”)作为共同原告,因与合肥政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盛置业”或“被告”)存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于2014年6月29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6月20日,合肥中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合民一初字第460号》,诉讼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2014-1110】),合肥中院受理后,被告对江苏湘鄂情和安徽新媒体提起反诉。

(二)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31日,江苏湘鄂情、安徽新媒体收到根据合肥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4】合民一初字第00460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合肥中院经审理判决如下:

- 解除江苏湘鄂情与政盛置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江苏湘鄂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四十日内将涉案租赁房屋返还政盛置业。
- 江苏湘鄂情支付被告政盛置业房屋租赁费用4,093,722.12元人民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驳回江苏湘鄂情的其他诉讼请求。
- 驳回安徽新媒体的诉讼请求。
- 驳回政盛置业的其它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171,800元人民币,由江苏湘鄂情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1975元人民币,由被告政盛置业负担6,975元人民币,江苏湘鄂情负担15,000元人民币。
公司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不服一审判决,拟近期提起上诉。
三、其他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一)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诉徐州海若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012年5月1日,公司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以下简称“江苏湘鄂情”)与徐州市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签署了主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及从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两份合同同生效之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原告有权按乙方欠金额的15%收取乙方违约金“按此项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四百余万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江苏湘鄂情于2014年11月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州市海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江苏湘鄂情支付加盟费300万元;
二、驳回江苏湘鄂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000元人民币由徐州海若承担。
被告徐州海若不履行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湘鄂情尚未收到江苏高院二审传票,尚未开庭。

(二)原子公司湘鄂情工贸诉进军美国美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年6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以下简称“湘鄂情工贸”)与被告进军美国美食有限公司(简称“进军美国美食”)《产品供货合同》纠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区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签订了《产品供货合同》,由进军美国美食向湘鄂情工贸提供产品,总金额500万元。湘鄂情工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湘鄂情工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湘鄂情工贸承担案件受理费23,400元人民币。湘鄂情工贸收到大兴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后,已于2015年1月6日递交上诉状。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诉燕山红合同纠纷
公司(原告)诉与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燕山红”)合同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10月24日,西城区法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诉讼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进行了第一次庭前调解,但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公司关于上述诉讼情况已分别于2014年7月3日、201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子公司湖北湘鄂情诉蒋仕瑾股权转让纠纷案、子公司安徽新媒体及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诉合肥政盛置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诉徐州海若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及子公司湘鄂情工贸诉进军美国美食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预计对公司2014年损益影响如下:合肥海诺重组纠纷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2117万元,富斯凯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476万元,进军美食合同纠纷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500万元,徐州海诺加盟费诉讼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154万元。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预计对公司的损益累计为-1986万元。此外,燕山红合同纠纷尚未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份案及子公司湘鄂情工贸诉进军美国美食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均未生效。
若经法院二审终审审理所得最终判决与一审判决一致,预计对公司2014年损益影响如下:合肥海诺重组纠纷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2117万元,富斯凯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476万元,进军美食合同纠纷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500万元,徐州海诺加盟费诉讼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154万元。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预计对公司的损益累计为-1986万元。此外,燕山红合同纠纷尚未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合民一初字第00460号);
2、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武汉中民初字第00262号。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1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迁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自2015年1月12日起对办公地址和通讯方式进行变更:

公司原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望楼外大街23号龙德大厦,邮编:100029
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010-88137599
公司变更后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邮编:100085
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010-62969886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1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未按时履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重组。

露媒体刊登《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克州湘鄂情”)承诺减持资金到账减持股东账户后三个月内,通过竞价转让等方式将上述资金总额的30%用于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8,804万股,累计减持金额44,000万元,相应的财务资助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情况及财务资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助方	减持时间	减持金额	减持到账		提供资助		归还资助		是否履行承诺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	2013.11.08	20,000	2014.09.23	5000	2014.09.29	1,500	尚未归还	-	是
			2014.09.29	5000	2014.10.09	1,500	尚未归还	-	是
			2014.10.08	5000			尚未提供资助		未履行
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	2013.11.13	11,000	2013.11.14	11,000	2013.12.20	2,500	2014.03.27	1,500	是
	2013.11.15	9,000	2013.11.16	9,000	2013.01.08	2,000	2014.04.10	2,000	是
2013.12.24	4,000	2013.12.25	4,000	2014.03.07	2,000	2014.06.20	2,000	是	
合计	-	44,000	-	39,000	-	10,500	-	7,500	是

根据上表所示,克州湘鄂情于2013年11月8日减持4,000万股,其中一笔5000万元减持款于2014年10月8日到账。截至2015年1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此笔减持款款的30%(即1500万元人民币)提供的财务资助。

- 三、公司归还财务资助资金条件
自2014年11月7日起,公司正在使用的财务资助资金归还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已妥善完成2015年度选择回购的公司债券本息兑付;
2、公司经营现金流连续两个月为正且归还财务资助资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支付义务;
4、公司使用财务资助资金的期限符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先承诺。
四、未按时履约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未按时履约的主要原因系资金准备不足,导致未能及时收到财务资助款项,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紧张局面将持续。鉴于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情况,上述财务资助资金能否最终提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履行减持承诺,尽快落实财务资助资金,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0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方式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只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方式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只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日期: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周四)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

③ 网络投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⑤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的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1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15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1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关于201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2015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201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齐备。
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③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④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0元
2	关于201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0元
3	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00元
4	关于2015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元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0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8日-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至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宗利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138,22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37,96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31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5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股份31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57%。以上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1月5日收盘后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蒲勇先生因公务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王丹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宁浩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条款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002号公告。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一、上海绿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1月9日(星期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
(三)会议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议案
1、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三)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5年1月23日(星期三)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请寄: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1(信封请注明“上海绿新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65;投票简称:绿新投票
3.股票买卖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1-2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参与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序号,均表示相同意见,即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1-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1-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
1	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如果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数字证书是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申请数字证书需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办理。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流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就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
邮编:200331
联系电话:021-66278702
指定传真:021-66278702
联系人:张晓东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填的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0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与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本协议相关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的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普堂”)的股东为自然人李能和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李能持有善普堂95%的股权,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善普堂5%的股权。善普堂实际控制人李能先生同为湖南春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以下简称“春天和”)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春天和是以从事医药零售连锁经营为主,兼营药品批发配送和健康管理及实际推广于一体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2007年8月,春天和与长沙中医药大学合作,经营长沙中医药大学第一门诊部。该门诊部集医疗、保健、教学于一体,中西医药结合,服务、市定点医疗机构,春天和经营管理有较好的理解和经验。
公司董事会在合作前期对善普堂的经营管理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善普堂实际控制人李能先生在医疗行业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成熟的资源优势,公司与善普堂合作开展贵州百灵中成药尿毒(长沙)医院(以下简称“长沙医院”),合作双方能够有效的对优势资源进行整合,有利于长沙医院项目的长远发展。
二、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医院项目补充说明
公司与善普堂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填的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填的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填的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